

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城区新增道路绿化 带、行道树管护项目服务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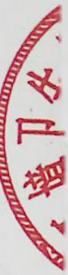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编号:舞采公开采购-2025-7

甲 方: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 方: 舞阳县蓝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: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室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8 月 26 日



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城区新增道路绿化带、行道树管护项目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:舞采公开采购-2025-7

甲方:(以下称甲方)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:(以下称乙方)舞阳县蓝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经甲方公开采购招标(项目编号:舞采公开采购-2025-7)由乙方承包甲方的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城区新增道路绿化带、行道树管护项目,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,打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绿化管护范围及管护内容

管护范围:舞阳县城区新增道路绿化带、行道树,详见附件1。

管护内容:负责管护范围内的绿化带、行道树的日常管护,包括:植物养护(根据树木不同的生长需要和特定要求,及时采取施肥、修剪整形、防治病虫害、防寒防冻、浇水抗旱、汛期排水防涝等园艺技术措施);绿化带环境卫生(清理枯枝落叶、垃圾、杂物等)、安全与应急管理管理等管理措施。

二、管护服务要求及标准

(一)绿化苗木管护

乙方应按照《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实施绿化养护工程,确保绿化养护质量。

树干涂白严格按以下要求施工:涂白剂配方:水:生石灰:石硫合剂:食盐=10:3:0.5:0.5,并加少量807胶,涂白高度要

一致，薄薄一层为好，刷白一定要均匀严密，尤其是树皮缝隙、洞孔等处要重复涂刷，以免刷花刷漏。

行道树养护不允许污染乔木周围环境，不允许损坏乔木周围苗木和设施，否则甲方扣除相应的服务费。

（二）绿化带清扫保洁

1. 保持绿化带内整洁，及时清理落叶、枯枝、杂物等，定期清运垃圾，确保无垃圾堆积。

2. 对修剪下来的树枝、杂草等废弃物，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为玖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肆角捌分（975294.48元）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本项目合同期限共三年，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乙方服务费三年总价款为玖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肆角捌分（975294.48元）。分36个月进行支付，前35个月每月支付基数为贰万柒仟零玖拾元整（27090.00元），第36个月支付基数为贰万柒仟壹佰肆拾肆元肆角捌分（27144.48元）。

2、结算办法为当月支付上月服务费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税务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，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，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

3、每月实际支付服务款为扣除上月考核扣分扣款之后的余额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、定量提供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服务质量提出评价的权利，有权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修改。并由公用事业股和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共同监管。

3.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灌溉用水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进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应服从现场卫生、安全制度，做好防火、防盗工作，所使用的机械工具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确保安全施工。

2. 乙方管护工作人员应配有明显标志，作业工程段应根据现行的国家和建设部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示，乙方应加强现场非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管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非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。

八、特殊情况

在合同期内，如果遭遇特殊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乙方免除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乙方养护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，甲方可下达书面通知，责令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，若乙方期限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.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协商，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。

附件 1：新增道路绿化带、行道树管护项目明细表

附件 2：《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
朱伟民

地址：舞阳县人民路西段

电话：0395-712010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*苗淑凤*

地址：舞阳县人民路中段 17 号

电话：1360395712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